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6月8日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6年6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7月7日，公司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9月7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

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